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盧育英

相 對 人 李彥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金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由欄關於「聲請回饋金准予強制執行事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撤銷金准予強制執行事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